

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宁文体广旅发〔2023〕150号

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宁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的 报 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资金分解下达情况

2012年，甘肃省财政厅下达中央彩票公益金专项经费支持建设民生工程（当年称“雪炭工程”）宁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，项目下达补助资金200万元（甘财教〔2012〕168号）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该项目建设初期因土地、配套资金等诸多客观原因一直未能开工建设。2015年，省政府民生工程专项督查组督查责

令我县立即启动全民健身中心项目（雪炭工程）建设。后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县发改局立项（宁发改〔2015〕267号）建设，按照立项要求，在宁县二中校园内（原宁县城关初中餐厅前）新建全民健身中心篮球馆一座，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，工程总投资5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国家雪炭工程专项资金200万元，原县体育局自筹资金300万元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宁县二中校园内，建设内容为新建全民健身中心篮球馆一座。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，可容纳1000名观众，墙体为现浇，采用钢结构顶。

目前所有项目已完工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12年，甘肃省财政厅下达中央彩票公益金专项经费支持建设民生工程（当年称“雪炭工程”）宁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，项目下达补助资金200万元（甘财教〔2012〕168号），原县体育局自筹资金300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宁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由原县体育局负责实施。项目完成后，经验收合格，经县审计局对项目资料审定，工程费用636.01万元。其中，工程直接费用611.91万元，前期费用24.1万元，较县发改局批复总投资500万元超出136.01

万元，超概算 27.2%，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周期长、主要材料价格上涨等。现已按规定支付工程费用 409.1 万元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剩余工程款按程序已报请县政府增加投资 136.01 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为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明确了资金支付范围和方式、资金使用管理、监督、绩效等内容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投入指标完成情况

（1）项目决策

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程序合规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可行，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政策、规划。

（2）制度管理

严格执行招投标制、合同制，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效益，资金和项目管理各项制度健全。

（3）资金管理

我局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按进度如期拨付项目有关费用，保证资金到位，保证实施进度，资金支付范围和方式、资金使用管理、监督、绩效等均符合规范。

（4）项目管理

项目组织机构健全，分工明确，资金管理体制健全，资金申报、评审、批准、下达程序规范，资金分配合理、使用

规范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

2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

2012年甘肃省财政厅下达中央彩票公益金专项经费支持建设民生工程（当年称“雪炭工程”）宁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1个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项目完成后，我局联合项目单位、项目施工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了严格验收，质量合格，已投入使用。

3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

项目建设有利于丰富广大居民体育文化生活，推动体育产业转型升级，提升体育竞技水平，带动全民体育事业发展，增强城市建设的人文内涵；同时，实现相应的经济效益，促进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，增加就业岗位，有利于当地经济快速发展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

丰富了大众的业余文化生活，促进社区和谐发展，全部达成预期目标，目标完成率100%。

4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，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，群众满意度普遍较高，达到90%以上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项目进展时间较长。该项目自实施以来，先后因机构

改革和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等问题导致四次停工。项目进展周期与年度绩效目标存在偏差。今后，在项目开工之前，要统筹协调好多方面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2.解决资金不足问题。按照相关政策，国家雪碳工程项目资助资金 200 万元，原体育局自筹 300 万元，经县审计局对项目资料审定，工程费用 636.01 万元，较县发改局批复总投资 500 万元超出 136.01 万元。今后，要积极的全方位争取项目资金，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，保证充足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。

3.管理制度不完善。要加强项目监管，进一步完善细化各项制度，加强项目和财务管理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公开情况

适时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，并加强抽查结果的正向推广应用，抽查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。同时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自评表



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 5 份

项目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宁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			实施单位	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500	636.01	409.1	10	64.3 %	8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00	200	200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300	300	300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在宁县二中校园内新建全民健身中心篮球馆一座,推进全民健身运动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、努力构建全民健身服务网格,提升我县竞技体育的综合实力,带动体育产业发展,不断增强人民体质,提升群众健康水平,全面推进我县群众体育、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的发展。				在宁县二中校园内新建全民健身中心篮球馆一座,推进全民健身运动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、努力构建全民健身服务网格,提升我县竞技体育的综合实力,带动体育产业发展,不断增强人民体质,提升群众健康水平,全面推进我县群众体育、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的发展。			
绩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面积	1200 m²	1200 m²	5	5	
			接待人数	45000 人	45000 人	5	5	
			开放天数	338	338	5	5	
			公共性体育培训服务	≥500 人次	≥500 人次	5	5	
			公共性体育赛事活动	≥4 场次/每年	≥4 场次/每年	5	5	
		质量指标	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	5	5	
			体育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全年免费开放	及时	及时	5	5	
			全年开放时间达成率	100%	100%	5	5	
			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使用率	100%	100%	5	5	
		成本指标	建设项目费用	≤500 万元	636.01 万元	10	9	项目建设周期长,主要材料价格上涨
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性	及时	及时	7	7		
		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	100%	100%	7	7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为群众提供便捷、舒适的运动场所,提高了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。	100%	100%	7	7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健全	7	7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100%	100%	7	7	
总分						100	97	